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并称“《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并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宜华集团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

2020年5月19日，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浙02执152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粤03执1037号；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沪01执686号。

2020年5月19日，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被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多次列为被执行人，案号分别为（2020）粤0515执495号、（2020）粤0515执706号、（2020）粤0515执788号、（2020）粤0515执809号、（2020）粤0515执817号、（2020）粤0515执825号。

(二) 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

2020年5月19日，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浙02执152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粤03执1037号。

(三) 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新增司法冻结

根据宜华健康公告信息，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同时部分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宜华健康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法院名称
宜华集团	是	1,318,316	0.41%	0.15%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股份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宜华健康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宜华集团	是	24,000,000	7.38%	2.73%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上海金融法院

3、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宜华健康总股本 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	37.04%	177,365,681	54.55%	20.21%

(四) 宜华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宜华健康股份

根据宜华健康公告信息，宜华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宜华健康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宜华健康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宜华健康股份。

3、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自2020年5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宜华集团拟减持宜华健康股份合计不超过43,884,877股（不超过宜华健康总股本的5%）。

4、减持原因：宜华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证券机构设立的纾困基金，缓解其资金压力及降低质押率。

5、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宜华健康公告信息，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宜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宜华健康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海通证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